

山西大学文件

山大研字〔2016〕3号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工作事故认定与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正常的研究生教学、指导秩序，规范教学管理，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按照研究生教育教学规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任课教师、教辅人员、教学管理人员以及从事教学相关工作的其他人员，在其所承担的指导、教学和管理工作中，发生本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形的，均属教学事故。

第三条 根据教学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和产生后果的严重程度，分为严重教学事故和一般教学事故。

第四条 具体教学事故情节和认定标准见附件1。

第五条 对研究生教学事故的认定处理程序：

（一）学校检查人员发现教学事故或接到有关反映后，应在初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书》（附件2）并转相关培养单位。各培养单位应及时对教学事故的具体情节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本办法

提出事故级别认定意见，经单位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或处理。

(二) 培养单位自行发现教学事故的，应及时对教学事故的具体情节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本办法提出事故级别认定，填写《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书》，经单位领导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或处理。

第六条 对研究生教学事故的处理办法

(一) 对于一般教学事故，在本单位内通报批评，其所在单位负责人应约谈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警示，并将处理情况报研究生院。

(二) 对于严重教学事故，经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在全校通报批评，由研究生院主要负责人、培养单位负责人共同约谈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警示，给予责任人当年考核不称职、不准参加当年各类荣誉称号评选的决定，并视情节轻重推迟 1-3 年晋升高一级技术职务。情节严重者，可由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于造成严重后果，责任人认识较差的，可以对责任人实行缓聘甚至解聘。

(三) 在一学期内，同一责任人累计发生三次一般教学事故，视作一次严重教学事故；一学年内累计发生两次（或以上）严重教学事故者，由学校研究处理。

(四) 教学事故要记入责任人业务档案，作为年终考核、绩效工资和岗位津贴调整、职称评定及聘任等的依据。

(五) 当年出现较多教学事故的单位不得参加学校年度先进集体的评选，同时分管校领导应对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进行约谈，督促研究生教学正常、有序进行。

(六) 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的,可在接到《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附件3)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研究生院在接到申诉材料后,委托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或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复议结论。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情节认定表

类别	事故情节	等级
指导类	A1 导师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学生的学位论文被证实具有严重抄袭、剽窃和严重弄虚作假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I
	A2 导师未认真履行职责,致使研究生在长时间内不能得到正常指导,造成严重后果的;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确有上述情节的,按 II 类教学事故认定。	I、II
	A3 未经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批准,导师擅自将指导的研究生调换给其他教师,或擅自改变培养方案,导致研究生不能正常毕业的。	I
	A4 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学校组织的论文送审和学术不端行为检测中,当年出现不合格情况以及复制比超过 50% 累计达到 3 人(篇)以上(含),或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评审中当年出现 2 篇以上(含)“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的;在学校组织的抽查评审中当年出现 2 次以上(含)不合格,或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查评审中当年出现 1 次不合格,经调查核实确属导师责任的,按 II 类教学事故认定。	I、II
教学运行类	B1 在教学、指导过程中公开散布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论,其言行在研究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I
	B2 在招生或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各类考核过程中泄露试题、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本条同样适用教学管理人员)。	I
	B3 任课教师擅自变更教学计划,减少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内容和学时,导致教学质量下降、教学秩序混乱,造成严重影响的;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但确有上述情节的,按 II 类教学事故认定。	I、II
	B4 任课教师无故不接受培养单位安排的合理教学任务,或擅自停课、旷课、私自委托他人代课,或非因不可抗原因而迟到、提前下课、擅离课堂 15 分钟以上;迟到、提前下课	I、II

		或擅离课堂 15 分钟以内的，按 II 类教学事故认定。	
	B5	在实验、实习及其它实践性教学环节中，因教师或实验实习指导人员失职造成人身伤害事故或仪器设备较大经济损失的。	I
	B6	在国家层次的考试中因试题、考务组织、监考、评卷等环节出现严重失误，产生重大后果的；在学校层次各类考试中有上述情节的，按 II 类教学事故认定（本条同样适用教学管理人员）。	I、II
	B7	课程负责人不及时制订、提交有关课程简介、教学大纲等教学资料，导致教务系统中课程内容空缺的，或任课教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学生成绩，丢失有关考试材料，产生不良后果的，或在提交成绩单后无正当理由擅自修改成绩的。	II
	B8	任课教师课程异动，虽未影响教学秩序，但未及时报研究生院（公共课）或培养单位（专业课）备案的。	II
	B9	任课教师在教学过程有不文明举止、接打电话、授课懈怠等情形，在学生中产生不良影响的。	II
教学 管 理 类	C1	教学管理人员私自更改学生课程考核成绩、学籍、学位答辩材料，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教学工作量等各类证明材料，或为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	I
	C2	教学管理人员对教学事故故意隐瞒，或得知教学事故后 2 周之内未能调查处理的。	I
	C3	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或因延迟报送材料、未及时在教务管理系统完成相关操作等贻误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确有上述情节的，按 II 类教学事故认定。	I、II
	C4	教学管理人员未按规定保管、交接学生学业档案和教学教务档案，导致档案遗失、毁损，造成严重后果的；虽未造成严重后果，但确有上述情节的，按 II 类教学事故认定。	I、II

注：I 为严重教学事故；II 为一般教学事故。

附件 2 :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认定处理书

编号:

事故责任人 姓名		事故责任人 所在单位	
教学事故具体 情况	调查人签名: 年 月 日		
所在培养单位意见 (含事故认定代码 和等级)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意见	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意见 (认定严重教学事 故时签署)	分管校领导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存根)

编号:

被告知人		所在单位	
处 理 决 定	研究生院 (公章): 年 月 日		
被告知人 签字	年 月 日		

山西大学研究生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

编号:

被告知人		所在单位	
处 理 决 定	研究生院 (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如果当事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 请在通知书发出 10 个工作日内向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